

债券代码：175921.SH

债券简称：21 宁开控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21年4月1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3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6年4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3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8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8.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7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北仑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917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晖

联系人：金蓉丽、陈萍

电 话：0574-86783656

传 真：0574-86783630

邮 编：315800

2、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马惠英、王雨菲
电 话：010-85556414
传 真：010-85556405
邮 编：10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 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006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5 日